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葉鎔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電子郵件：ar66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3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格式及說明各1份 (24679122\_1123013175\_1\_ATTACH1.pdf、  
24679122\_1123013175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下稱陽明交通大學）辦理「111  
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  
各類美感課程計畫」申請書格式及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11990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（112學年  
度僅開放第1學期申請），請符合資格之教師依申請格式撰  
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函送本局，並將  
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如本函右上方資  
訊），申請流程詳見附件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：

（一）總計畫團隊學校（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助理：林小姐，電  
話：02-23145277，電子信箱：critade@nycu.edu.  
tw）。

（二）各區基地



永春高中 1120303



\*NCAA1123012029\*

- 1、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- 2、中區基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林雅慈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387。
- 3、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004。
- 4、東區基地（國立東華大學）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0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文  
2023/03/03  
11:50:0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